

华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华容政办函〔2021〕29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华容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相关部门：

《华容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华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办公室



华容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贯彻落实《中共华容区委 华容区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衔接资金是中央、省、市、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区级衔接资金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欠发达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资金、欠发达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等。

第三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区级，实行资金、项目、招投标、管理，责任“五到区”，中央、省、市衔接资金切块下达，区政府为衔接资金安排、使用和管理主体。

第二章 预算编制与分配

第四条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

下,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五条 区级分配中央、省、市、区衔接资金时,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实行分类分档支持,推动均衡发展。对25个乡村振兴重点村给予倾斜支持。

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欠发达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按区发改局和区交通运输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区财政局分别商区乡村振兴局、区发改局、区民宗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拟定中央、省、市、区衔接资金各任务分配方案,报区政府审批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衔接资金分配下达到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七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

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部门预算安排。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对帮扶效果明显的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发展生产贷款,可按不超过2%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但不能重复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八条 区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中央衔接资金和不超过50%的省以下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乡村振兴规划中产业发展项目。

第九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 (一) 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修建楼堂馆所。
-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和垫资。
- (六) 动态弥补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 (七) 注资融资平台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等。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职责分工:

(一)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拟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要求和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将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

(三) 项目实施单位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资金,对项目和数据真实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报账资料完整性和最终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资金管理:

(一) 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入项库、不得申请资金,财政部门在批复资金预算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在中央衔接资金分配下达到县 30 日内,审核汇总各地区域绩效目标送省财政厅备案。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参照《财政部办公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执行。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预(决)算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作为安排资金预算、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的依据。

区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以及绩效评价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二) 按照“谁用钱、谁负责、谁报账”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是报账责任主体,落实衔接资金县级报账制有关要求,衔接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实际支出进度作为衔接资金绩效

考核的重要指标。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三) 区财政局利用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衔接资金实施动态监控。纳入直达资金管理部分,执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全面执行公开公示制度,严格落实“两个一律”和“九个公开”要求,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衔接资金监督检查,区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全覆盖检查。

(四) 按照《华容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做好脱贫攻坚期内使用各级各类扶贫资金项目形成资产管理工作,规范衔接资金项目形成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纳入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年度绩效评价具体实施方案由区财政局会同区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按照“谁申报项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资金,谁负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原则和统筹使用后的实际支出方向,明晰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责任,并作为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的依据。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

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容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华容政办发〔2019〕5号)同时终止执行。